

#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预〔2017〕86号

---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17〕142 号），经省财政厅测算，分配你县（区）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       万元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县（区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

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40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预算编制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同时，要将上级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，重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---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
共印：16份

## 提前下达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提前下达	
	小计	其中：生态护林员补助
合 计：	90544	2403
市本级	3050	
汉台区	5496	
南郑区	10060	245
城固县	13656	226
洋 县	12946	244
西乡县	9371	244
勉 县	7303	240
宁强县	8047	240
略阳县	5989	379
镇巴县	7989	418
留坝县	3111	89
佛坪县	3526	78

